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忠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起拍价：192 万元 保证金：38.4 万元 增价幅度：0.5 万元及其倍数。（注：拍卖标的物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11.45776 万元，该标的物历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拍卖 290 万元流拍、2020 年 5 月 18 日第 2 次拍卖 240 万元流拍、2020 年 8 月 30 日变卖 240 万元流拍。）

二、拍卖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3 年 7 月 18 日 15:00 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15: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在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3 年 7 月 21 日 15: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1 号厅）。

三、竞买人应为合法存续的、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的单一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竞买人须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 16 时前通过“公拍网”办理网络竞买登记手续并在线支付保证金，或线下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支付保证金（仅银行转账方式），保证金汇入账户：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8，账号：11015037776006，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竞买人须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 16 时前通过本公司向法院提交竞买资料（竞买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竞买人为企业法人的，除提供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均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外，还需要提供竞买人企业的股东名册及股东资料（均加盖公章），如股东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如股东为企业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竞买人资格经法院审核后方可参拍。

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五、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拍卖标的无保留价。

六、咨询、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可向本公司咨询。

七、特别提醒：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法院和本公司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联系本公司查看拍卖相关材料。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再仔细阅读本公司发布的竞买须知和特别规定。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八、拍卖成交余款（拍卖成交款扣减保证金）须于 2023 年 8 月 4 日 16 时前以买受人（或到本公司办理过授权的代理人）账户务必缴入法院账户（户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账号：6228400037115936261，开户行：农业银行古北新区支行），并向法院递交缴款凭证，不得汇入其他账户。买受人将拍卖成

交尾款支付至非法院指定账户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网络司法拍卖是法院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强制措施，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参与竞拍者均应当谨慎对待。在准备参与竞拍前，要认真阅读拍卖公告，实地看样，了解拍品现状，充分考虑个人能力，再决定理性竞拍。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和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不予退还，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的差价、费用损失的，由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竞买人恶意参拍，扰乱拍卖秩序的，法院将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其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等进行处理。

九、司法拍卖标的因保证金、成交价金额较大，请竞买人自行了解银行相关规定，避免遇到因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等情况。

十、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法院提供的法律文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标的物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所涉及的由原权利人及买受人承担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所得税、印花税、过户手续费、以及股权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其他费用，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法院申报退款，逾期视为买受人自愿负担。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

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标的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的时间请竞买人在拍卖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因标的物现状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负责，法院和本公司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不承担过户涉及的一切费用。因买受人怠于处理造成无法过户的，责任自负，不影响法院对拍卖款的处置。

法院涂除抵押、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标的物股权过户、变更登记的时间相应延长。

十一、本场拍卖会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有在股权交易中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如所得税、印花税、过户手续费、以及股权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其他费用）。

拍卖成交后，在法院拍卖成交确认裁定书送达买受人前，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法院拍卖成交确认裁定书送达买受人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十二、拍卖标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法院和本公司不承担评估基准日以后标的公司发生变动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须自行咨询、查询有关资料。相关数据摘自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信资评司字（2019）第 40125 号），仅供竞买人参考。

十三、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 16 时前通过本公司与法院联系。

十四、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等须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 16 时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来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优先购买权资格需经法院确认后 方可参拍。

十五、如需线下报名或有其他事宜，请向本公司咨询。

十六、本次拍卖事项经拍卖机构以 EMS 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通知被执行人、相关当事人拍卖信息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5 日即视为已经通知。

十七、本标的的全程拍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介、看样、竞买人登记、协助注册报名、办理过户、税费缴纳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授权委托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为唯一拍卖机构。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特别规定等资料。

拍卖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54010871、13601905410

徐先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55 号
法院举报监督电话：021-34254567-83051
法官电话：021-34254567-84047

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股份（出资额 1000 万元）。（注：拍卖标的物由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价为人民币 1190.4 万元，该标的物曾经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公拍网第 1 次拍卖 850 万元流拍、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拍网第 2 次拍卖 680 万元流拍、2020 年 8 月 4 日在公拍网变卖 680 万元流拍。）

起拍价：544 万元，保证金：109 万元 增价幅度：0.5 万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3 年 7 月 18 日 13:30 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在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3 年 7 月 21 日 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1 号厅）。

三、竞买人应为合法存续的、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的单一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竞买人须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 16 时前通过“公拍网”办理网络竞买登记手续并在线支付保证金，或线下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支付保证金（仅银行转账方式），保证金汇入账户：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26；账号：11015013298005；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竞买人须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 16 时前通过本公司向法院提交竞买资料（竞买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竞买人为企业法人的，除提供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均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外，还需要提供竞买人企业的股东名册及股东资料（均加盖公章），如股东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如股东为企业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竞买人资格经法院审核后方可参拍。

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

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五、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本场拍卖会标的无保留价。

六、咨询、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可向本公司咨询。

七、特别提醒：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法院和本公司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联系本公司查看拍卖相关材料。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再仔细阅读本公司发布的竞买须知和特别规定。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八、拍卖成交余款（拍卖成交款扣减保证金）须于 2023 年 8 月 4 日 16 时前以买受人（或到本公司办理过授权的代理人）账户务必缴入法院账户（户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账号：6228400037115936261，开户行：农业银行古北新区支行），并向法院递交缴款凭证，不得汇入其他账户。买受人将拍卖成交尾款支付至非法院指定账户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网络司法拍卖是法院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强制措施，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参与竞拍者均应当谨慎对待。在准备参与竞拍前，要认真阅读拍卖公告，实地看样，了解拍品现状，充分考虑个人能力，再决定理性竞拍。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和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不予退还，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的差价、费用损失的，由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竞买人恶意参拍，扰乱拍卖秩序的，法院将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其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等进行处理。

九、司法拍卖标的因保证金、成交价金额较大，请竞买人自行了解银行相关规定，避免遇到因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等情况。

十、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法院提供的法律文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标的物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所涉及的由原权利人及买受人承担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所得税、印花税、过户手续费、以及股权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其他费用，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法院申报退款，逾期视为买受人自愿负担。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

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标的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的时间请竞买人在拍卖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因标的物现状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负责，法院和本公司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不承担过户涉及的一切费用。因买受人怠于处理造成无法过户的，责任自负，不影响法院对拍卖款的处置。

法院涂除抵押、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标的物股权过

（续转 A8 版）